

区域中心城市机理解析*

郭宝华¹ 李丽萍²

(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 郑州 450003 2. 中国人民大学 区域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基于概念解析的视角,探讨了区域中心城市的内涵特征,分析了区域中心城市的理论基础、形成机制,以及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关键词 区域中心城市;基础概念;形成机制

中图分类号:F061.5 F2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439(2007)02-0035-04

Analysis of mechanism of regional central city

GUO Bao-hua¹, LI Li-ping²

(1. Hena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Henan Zhengzhou 450003, China;

2. Institute of Regional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gle of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this paper discusses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egional central cities, and analyzes theoretical basis, forming mechanism and role in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central cities.

Key words: regional central city; basic concept; forming mechanism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背景下,中心城市与其辐射范围共同构成的城市经济区,成为参与区域和全球竞争的基本空间单元。对区域中心城市的有关理论进行研究,可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指导。

一. 区域中心城市的概念和内涵

1. 区域中心城市的概念

区域中心城市一般是相对于经济区域和城市群而言的,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的城市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发挥主导作用的城市。具体而言,区域中心城市就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城市体系为依托,经济发达、功能完善,具有较强的聚集力、辐射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以市场对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基础,通过支撑、示范、关联和磁场作用,能够主导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城市,也是区域经济增长中心、控制中心和文明辐射中心。

从中国实际出发,一般可以把区域中心城市分为 4 个等级:一是全国区域中心城市,即在全国一级经济区中发挥核

心作用的城市,如我国的上海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二是跨省域区域中心城市,即在跨省域二级经济区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城市,如杭州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南翼的中心城市;三是省域区域中心城市,即在省域三级经济区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城市,如武汉是武汉城市圈及湖北省的中心城市;四是省内区域中心城市,即在省内局部地区发挥核心作用的城市,如徐州是苏北地区的中心城市。

2. 区域中心城市的内涵特征

与一般城市相比,区域中心城市的人口、资本、企业、基础设施等聚集程度较高,分工发达,科技先进,交通运输便捷,文化制度领先,主要表现出实力强、多功能、强辐射、开放性等基本特征。区域中心城市的基本特征可概括为以下 6 个方面:

(1)经济集中程度高、规模大,实力强。区域中心城市是区域人口、要素、经济活动的聚集点和枢纽,规模大,整体实力强,为区域经济增长中心。中心城市的经济势能高于区域内的一般城市,生产总值占所在区域比重大,人均生产总

* 收稿日期 2006-12-2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1JB790035)

作者简介 郭宝华(1980-)男,河南林州市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硕士,从事区域经济、投资管理研究。

李丽萍(1961-)女,河南开封市人,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博士,从事城市与区域经济、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

值高于区域平均水平。这是区域中心城市的最基本特征,也是其发挥聚集和扩散作用的基础。

(2) 产业结构高级化,社会分工发达。区域中心城市具有高级化的产业结构,第三产业和现代制造业比重大,是区域的经济、金融、信息、贸易中心。区域中心城市社会化生产程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强,在城市内部以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为基础,形成了专业化的城市产业体系;在区域内部通过与其它城市间的分工与合作,控制区域产业链,主导区域产业结构的升级;在区域间以城市经济专业化为基础,参与区域间的分工与合作。

(3) 科技力量雄厚,人口素质高。区域中心城市是高等要素资源的聚集地,是区域人才、技术、科研设备以及科研交流集约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也是人力资本培育的重要基地。较强的创新能力使其成为区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研制中心和新管理与新制度的发源地。同时,中心城市具有较强的吸收创新能力和扩散创新能力,在引进区内外先进技术和向周边扩散过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承外启内、合理嫁接、消化创新的作用。

(4) 基础设施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强。区域中心城市具有便捷的城市内部及与外部联系的交通运输网络和快速的通讯方式,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交通通讯中心的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体系,优化了中心城市内部的运行条件,并为与区内其它城市联系提供了通畅渠道,使中心城市的生产能力、科技进步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等能够高效地得到传递,增强其组织区域经济的能力。

(5) 区域经济网络和城市体系的核心。区域中心城市由于经济聚集程度高,交通通讯设施发达,是区域经济网络和城市体系的核心,发挥着组织和协调区域经济网络空间的作用。中心城市以具有一定地域结构、等级规模结构和职能结构的区域城市体系为空间载体,通过交通运输、信息流通、商务流通、产业合作等内在经济联系,不断与外部进行能量、物质、信息的交换以及各种经济活动的“对流”,使区域形成相对稳定、联系紧密的多层次经济网络体系。

(6) 区域经济管理和文化社会中心。区域中心城市,往往是行政权力机构的所在地,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和团体所在地及其活动、交往的主要场所,并且其 CBD 经济活动和商务机构高度云集,是区域经济的控制和管理中心。其经济力量与社会文化力量相辅相成的,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规模、速度、水平总是与城市经济发展相一致。中心城市是生产、传播、应用、储存各种社会文化产品的重要基地,是区域文明的辐射中心。

从区域中心城市内涵中,可将其中心性功能概括为:区域的产业聚集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交通信息中心、科教文化中心等。区域中心城市通过这些中心性功能的发挥,组织区域经济活动。

二. 区域中心城市的理论分析

1. 城市与区域的关系分析

城市与区域的关系既包括城市与周边乡村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中心城市与周边其他城市之间的关系,这是分析区域中心城市理论的基础。城市是一定地域范围内经济要素和非农产业高度集中的聚集体,是这一特定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并对这一区域产生聚集力和辐射力。在城市聚集力和辐射力的作用下,与城市有紧密社会经济联系的周围地域便形成了城市腹地。城市及其腹地通过这种密切的社会经济联系,形成了具有一定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城市就位于这一综合经济体的核心。随着城市空间规模的扩大和经济实力的增强,城市影响范围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城市功能地域的范围也在扩大。城市与其影响区域的相互作用通过聚集和扩散实现。聚集效应导致了周边经济要素和资源向城市的集中,集中到一定程度会产生聚集不经济,使经济要素和资源由城市向其周边地区扩散。扩散效应通过降低发展成本,带动周边地区发展,实现了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也使得新的聚集和扩散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进行。一般情况下,在城市化的早期阶段,城市的影响范围主要是乡村地区,因而城乡关系是城市与其腹地关系的主要表现形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城市与其腹地的关系不仅是城乡关系,更表现为城乡之间以及中心城市与区域城市体系之间的复杂关系。

2. 区域中心城市的基础理论

“中心地理论”、“增长级理论”、“核心-边缘理论”和“空间一体化理论”等理论是区域中心城市的基础理论。

(1) 中心地理论。克里斯特勒通过对南德中心地空间秩序的研究,在《南德的中心地》一书中提出了著名的中心地理论。它是关于一定区域范围内城市等级、规模、功能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空间结构的学说。该理论认为:城市位于区域的中心地点,对周围区域起着中心地的作用,其基本功能是为其影响区域提供中心性商品和服务;由于这些中心性商品和服务依其特征可分为若干档次,因而城市可按其提供商品和服务划分成若干等级,在市场、交通、行政三原则的支配下,各城市之间构成一个有规则的层次关系;根据一定区域内各中心城市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高、中、低档次来分析和定性,可以确定一个中心城市在中心区位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一个区域可以形成一个有规则的中心地等级体系,同等级中心地有同样大小的市场服务区范围,市场区是六边形。

(2) 增长极理论。佩鲁的增长极理论认为,经济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所有地方,它以不同的强度首先出现于一些增长点或增长极上,然后通过不同的渠道向外扩散,并对整个经济空间产生不同的最终影响。佩鲁增长极概念并不具有地理空间涵义,而是指抽象的经济空间中推动型的企业及其相互依赖的产业部门。布代维尔拓展了增长极理论,将其从抽象的经济空间转换为具体的地理空间,强调了增长极的地理空间特性。后来学者把增长极看作中心城市,认为增长

极是指集中了主导产业和创新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中心城市。它是区域产业发展和空间网络的组织核心,通过对区域内要素流动和商品供求关系的支配效应,增长极与腹地经济活动的投入产出关系所产生的乘数效应,以及对周边地区要素和经济活动的极化效应和向周边地区进行要素和经济活动输出的扩散效应,对区域经济活动起着组织作用。

(3)核心—边缘理论。普雷维什的中心—外围理论认为,中心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外围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外围依附于中心发展,中心限制着外围的发展。弗里德曼将其引入区域经济学中,提出了“核心—边缘理论”。该理论认为,在若干个区域之间会因为多种原因,个别区域率先发展起来成为核心,其它地区则因发展缓慢而成为外围。“核心区域”一般是指城市或城市聚集区;“边缘区域”指经济较为落后区域,核心区与边缘区之间存在着极化与扩散的基本关系,边缘区依附于核心区获得发展,共同组成一个完整的空间系统,亦称为结节性区域,不同层次结节性区域的相连接,形成一种等级扩散传播网络体系,推动整体的发展。“核心—边缘理论”中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核心区的创新聚集或资源要素扩散,引导和支配外围区域,最终走向区域经济一体化。弗里德曼不仅分析了经济原因所导致的核心区与边缘区之间的依附关系以及区域经济发展过程,而且把社会发展过程纳入了核心—边缘理论,认为核心区之所以能够对边缘区施加影响,除了由于活跃的创新活动以外,还由于它具有使边缘区服从和依附的权威和权力。

(4)空间一体化理论。弗里德曼结合佩鲁的增长极理论和罗斯托的经济发展阶段理论,提出了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空间一体化理论”,认为空间一体化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独立的地方中心阶段。每个城市坐落在一个小面积地区的中央,腹地范围较小,城市之间独立发展,缺乏联系,这是前工业化阶段所特有的典型空间结构。第二个阶段为单一强中心阶段。少数中心城市依托区位或资源优势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处于有利地位,成为区域发展的核心,中心城市的极化作用使城市对乡村各种经济要素的聚集作用加强,城乡差别扩大,表现为典型的核—边缘的二元结构,这是工业化初期阶段的空间结构。第三阶段为强中心与少数次中心并列阶段。随着工业化向成熟阶段的推进和各种经济要素在城市的高度聚集,聚集不经济的出现使扩散效应在一些中心城市占主导地位,城乡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规模较大的经济中心逐渐增加,受城市吸引力和辐射力的综合作用,城市间在空间上更加接近,形成了若干城市密集地区。第四阶段为功能相互依存的城市体系阶段。区域城市体系等级体系形成,交通网络发达,边缘性基本消失,区域城市体系最终演变为良好的功能性网络综合体。各层次经济中心在区域内均匀的分布,聚集和扩散作用在不同层次上同时发生,此即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的空间一体化阶段。

总结以上理论,中心地理理论分析了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

区域城市体系内的等级、规模和职能关系,以及区域城市体系的空间结构特征和形成机理,增长极理论提出了区域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主要通过聚集作用和扩散作用对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施加影响,核心—边缘理论则认为区域中心城市不仅通过经济方面的极化作用和扩散作用,而且通过中心城市在社会、政治方面的权威和权力,支配区域经济的发展;空间一体化理论是对以上理论的扩展,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聚集作用和扩散作用在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经济联系紧密、功能相互依存的城市网络体系中的传递,可以消除二元结构,最终实现空间一体化,这也是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意义所在。

三. 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机制

区域中心城市的形成机制可分为市场作用机制和政府作用机制两种,其中市场作用机制包括聚集作用机制、扩散作用机制和分工合作机制,而政府作用机制主要是政策协调机制。

1. 聚集作用机制

聚集作用机制的形成主要源于经济活动对聚集经济的追求。聚集经济是指要素、企业和经济部门在地理空间的聚集所产生的专业化分工协作,资源高效率配置,成本降低,效益提高的经济现象。市场经济条件下,在聚集引力的作用下,区域内的经济要素、企业和经济部门将不断向那些具有比较优势和区位相对优越的城市集中,使城市的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实力不断增强,逐步成为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中心城市。中心城市由于集中了区域的主导产业和创新行业及关联产业,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聚集引力不断增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强化,辐射带动作用的强度和广度也进一步增大。当然,这种吸引和辐射作用与中心城市的经济实力正相关,与空间距离负相关。聚集机制不仅导致企业和经济部门的集中,以及企业和经济部门规模的扩大,而且还促使经济要素、企业和经济部门在区域的聚集,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具备多功能的经济区域。

2. 扩散作用机制

扩散作用机制的形成主要源于聚集不经济。随着区域中心城市规模的扩大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由于扩散机制的作用,在中心城市外围的中小城市(非中心城市)会形成新的聚集中心。因为在中心城市发展的初期,经济资源向中心城市聚集可以获得比较优势和利益,而随着中心城市的不断成长,由于原有的比较优势会逐渐丧失,包括大城市土地、劳动力等要素价格的上升等,导致聚集不经济,同时在中心城市周边地区又形成新的比较优势,致使在中心城市丧失优势的企业和经济部门向周边中小城市和城镇转移,逐步形成新的次一级中心城市,而原来的中心城市通过不断进行创新和发展,成为区域一级中心城市,或区域中心城市。由于聚集机制和扩散机制在更大空间范围内的传递,以及空间距离、

交通条件和城市禀赋等原因逐渐形成了不同等级的城市,通过经济资源在中心城市和其它城市间的等级扩散,城市体系间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网络型的区域城市体系逐步形成,最终实现区域经济的一体化。

3. 分工合作机制

分工合作机制的形成主要来源于企业为了寻找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区位而进行的空间转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区域经济活动的主体往往以获利为目标,倾向于选择能够实现最大利润的区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区位条件的内涵不断动态变化,企业为了利润最大化不得不进行区位转移,直接表现为以企业空间转移为载体的产业梯度推移。随着区域中心城市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其中心区的功能逐步变化,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功能由于无法承担土地、劳动力等高额成本,逐步向能够降低其成本的外围城市转移,中心城市更多的具有商务、金融和信息等服务中心功能。以企业的空间转移为载体的产业梯度推移,促使以城市体系为空间载体的区域产业分工与合作关系的形成,增强了城市间的相互联系。基于外生比较优势和内生比较优势的城市体系内的分工与合作,强化了中心城市的创新和服务中心功能,并使整个区域成为一个具有多功能的综合体,参与更大范围区域之间的分工。

4. 政策协调机制

政策协调机制主要来源于政府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干预,也就是运用政策工具来协调区域中心城市和其它城市之间的关系。由于区域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其快速发展能带动整个区域的快速发展,政府往往通过制定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加快中心城市的发展,以发挥其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功能。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了克服由于市场缺陷所导致的中心城市与其它城市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以及城市间的无序竞争、产业同构和重复建设等问题,政府往往通过区域规划或区域政策等干预手段,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中心城市与区域的协调发展。通过干预政策的制定,适时引导中心城市的传统产业向周边城市转移,为新兴产业的发展挪出空间,并带动周边城市的发展;确定区域内城市的共同行动准则,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保证要素资源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推动中心城市和其它城市之间的经济合作,通过城市间的产业分工及合理布局,形成以产业链条的衔接和城市间的分工协作为基础的区域城市网络体系,获得规模经济和聚集经济,实现中心城市与区域的协调发展。

四. 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相对于区域内的一般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其主导着区域经济的发展。整体来看,区域中心城市主要通过支撑、示范、关联和磁场等综合作用,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1. 支撑作用

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主要表现为: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种经济要素的供给或培育基地,中心城市在区域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决策、组织和领导的作用;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网络的核心,通过集散功能和经济联系协调区域内部经济的发展;中心城市是整合区域资源,发挥区域优势,参与区际分工的依托。

2. 示范作用

中心城市全方位、多层次影响着区域经济活动及其发展,具有巨大的示范作用,这种示范效应表现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方面,科技方面尤为明显。作为区域科教中心,中心城市是科技进步的起源地和区域创新基地,中心城市的创新活动为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提供了持续的动力。中心城市的创新会引起区域在经济和社会多方面的仿效,最终促进整个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3. 关联作用

中心城市是工业和服务业的聚集地,具有综合经济功能,通过产业间的投入和产出关系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龙头作用。中心城市通过与区域内其它城市间的产业分工合作关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中心城市通过向区域内其它地区转移传统产业,为周边地区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心城市通过为周边地区提供资本、咨询、信息等综合服务,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4. 磁场作用

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社会网络系统的集结点和中间枢纽,通过向内的聚集吸收力和向外的扩散渗透力,形成中心城市的“磁效应场”。中心城市一方面通过聚集效应,有效吸引周边地区的各种商品、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的聚集,实现聚集经济;另一方面又通过扩散效应将商品和技术、信息、人才等经济要素,以及技术创新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传递到其它地区,促进区域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秀山,张可云. 区域经济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 [2] 谢文蕙,邓卫. 城市经济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6.
- [3] 彭震伟. 区域研究与规划[M].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1998.
- [4] 高汝熹,罗明义. 城市圈域经济论[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8.
- [5] 王兴平,黄兴文. 省域中心城市的内涵与选择——以江苏为例[J]. 城市发展研究, 2002(3).
- [6] 杨洁,肖金成. 完善区域中心城市功能的基本战略与对策[J]. 经济研究参考, 2002(52).

(责任编辑:弘流,责任校对:段文娟)